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補考及補行評量實施方式說明

經 113 年 09 月 04 校務會議通過

一、補考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辦理：

(一)請各校確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第 14 條規定略以：「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

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

措施予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

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二)第 16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本校補考實施方式：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

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開學後第二或三週。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本校補行評量實施方式: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1. 因學校公務、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2.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缺考,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成績;六十分以上,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補考成績以六十分計;缺考原因為病假者,其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